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8年2月13日本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遴選準則）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共十九人，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之，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本院秘書兼任。
- 三、會議時間：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會議規則
 - (一)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 - (二)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 - (三)議案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(四)會議開始時，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；會議結束前，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
 - (一)徵求院長候選人
 - 1.公告院長遴選事宜，徵求推薦候選人，推薦須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：
 - (1)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得重複連署之。
 - (2)若無候選人時，得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得重複連署之。
 - 2.發函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單位及本校各單位公告徵求候選人，公告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依期限以面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方式寄（送）達本會。
 - 3.候選人依遴選準則第五、六條規定，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1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資料表。
 - (2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（含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、重要行政實績、學術榮譽事蹟、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）。
 - (3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 - (二)依遴選準則第四條規定，審查候選人資格

本會於公告日截止後，彙整候選人參選資料，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。本次會議應就每一候選人之資格進行確認；確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後，由本會召集人代為進行序號抽籤。

(三)行使同意權

- 1.本學院擇期辦理院長候選人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說明會，由每一院長候選人說明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（每位候選人理念發表 20 分鐘，提問及回答共 20 分鐘）。
- 2.說明會後擇日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，獲致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送請本會遴選。每一候選人得票數，達法定同意票數時，即不再統計。
- 3.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致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。

(四)選定院長人選並報請校長核聘

- 1.院長人選之選定，經本會充分討論後，採無記名個別投票方式投票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，並獲得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，始可報請校長核聘。
- 2.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，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，繼續投票，並由獲得單一最高票者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- 3.若無任一院長候選人達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，得至多再行二次投票，若仍無候選人達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並依前開程序辦理遴選作業。
- 4.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，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，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5.如遴選出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，由相關系（所）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辦理聘任，並於就任前完成聘任程序。

六、檢舉案件處理

- (一)有關檢舉信函，如經檢舉人具名並檢附身份證影本者，應推派本會委員二人進行調查，並提會報告。
- (二)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，本會將不予處理。
- (三)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委員應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會議議決補充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